

证券代码：870676

证券简称：首特华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李红成律师、刘兵律师。

（七）会议地点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后期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些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日期为自本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终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云

联系电话：010—68880830

传真：010—6886626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